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095 号

致：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并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6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将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9点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曹敏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均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公司 6,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蔡利平
李昆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